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61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 [REDACTED] 男，1967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叶 [REDACTED] 男，1974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855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18弄12号7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范明火
审判员 王军
审判员 王彦越



法官助理 王宇
书记员 蔡莉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